

王總經理紹慶：

地點一定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再報市政府。對不起！我更正一下，歐洲是代表辦事處。

主席：

謝謝本組今天樹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做得不好之處請多原諒，休息十分鐘。

——休息——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闕河淵

張玲 陳學聖計五位時間九五分

陳雪芬

質詢摘要：地下經濟——高級與低級

市場開發——租金與整建

## ※速記錄

——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速記：鍾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財建部門第二組質詢，有謝有文議員等五位，時間共九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張議員玲：

主席！我們所要求的資料，為什麼都沒有送過來。

主席：

是哪一個單位要給的資料沒給呢？怎麼事先也沒有先向我報告，如果資料沒有送過來，希望你們也能向秘書處反應，資料沒

送過來的單位請自行處分，我也向大會建議，如你們有任何意見，而個別向市政府官員要資料，如有答應給你們就應該要給，但我也希望能經過我們議會秘書處的管道來索取比較能配合，資料如果沒有送過來，我們也可以代你們催促或是處分他們。

張議員玲：

我九點就來了，等資料送來等到現在。

主席：

該送來的資料沒送來，你應先告訴我，我一定要處分市政府負責的單位。

張議員玲：

我循管道也不可能會先向你報告，一定會先告訴人，引言人再告訴財政連絡員再告訴秘書長，所以不可能馬上向你報告呀！

主席：

就算循管道到最後，最起碼我主持的會議你應該要讓我知道，了解資料還沒有送過來，不然你現在要我怎麼辦？但是如果早上你才通知去要的資料，當然他們現在無法馬上送來，所以要資料還是必須要有時間性的，讓人家有時間來準備。

張議員玲：

我七天以前就向自來水事業處要資料了。

主席：

自來水事業處有沒有這個事實呢？如有這事實為什麼沒有把資料送過來？請處長你自行看要如何處分。現請開始質詢。

謝議員有文：

主席、各位市政府官員現在輪到財建部門第二組質詢，本小組共有五位議員有陳雪芬、陳學聖、闕河淵、張玲以及我本人，首先想請建設局夏局長、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上台和我們一起研討

什麼叫「地下經濟」？

陳議員學聖：

在夏局長與稅捐處長未答覆前，我們利用質詢時間要提出緊急質詢，就是關於監察院在星期六已通過彈劾檢察官許阿桂的案，這件事情造成我們相當大的困擾，尤其到目前為止事情真象如何我們無從得知，而我們台北市所選出的林純子委員在這十個彈劾委員裡，到底是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是棄權票呢？我覺得我們是她的選民應有權知道，因為我們的選民希望我們能拿出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出來，如果林純子委員所做的是對的，那我們議會應加以洗刷對她的誤會，相反的，如做錯事情，議會也應做決定要採取適當的行動，這件事情事關重大，也影響到整個政府公權力的形象，所以我們利用質詢時間提出緊急質詢，因我們也不願用大會提案的方式要求她來議會報告，那會變成很尖銳的對立，她是我們所選出的委員，應有此責任和義務到議會來說明，是否可請主席做裁示？

主席：

本來這件事情可以等星期五時再討論，既然你們現在提起，我們是不是先去函問她，看她的回函如何表示我們再做決定要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

關議員河淵：

這件事情是有時效性的，更何況監察委員是由我們而不是一般老百姓所選出來的，所以，我們有責任要了解這件事情的真象。

主席：

我們可以先去函給我們所選出的委員，讓她就此事給我們一個答覆，至於答覆後要如何來處理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關議員河淵：

我覺得我們有必要邀請她到議會說明。

主席：

是否邀請她來，我今天無法做決定。

關議員河淵：

要是針對市政府官員的質詢我們才要書面報告，但今天面對的並不是政府官員呀！

主席：

但是現在只有我們幾位議員在場，如馬上決定要她過來，我想似乎我們都有一點越權了，我看我們還是先發文給她。

陳議員學聖：

但是如果我們先去函給她，似乎咄咄逼人，要她承認做錯事情，我們基本上應讓她感覺到她是一位被邀請的對象，請她來會說明，希望議長你能把握住這個原則，然後和二邊黨團協調，越快把事情說明清楚越能減輕我們的壓力，不然到時候選民如認為她做錯，而我們又不了解事情真象無法採取行動，到時候選民只會怪罪我們。

主席：

現在我不做決定請她來會說明，是因為目前參加開會的人數只有我們幾個人，但是如果去函請她來說明，照我們以往的慣例應該是可以，既然對於這案子要我們所選出的委員表示意見，那我會請二邊黨團先去協調。

謝議員有文：

局長、王處長，相信你們二位對於剛才我所講的地下經濟問題已經溝通好了吧！局長你今天才剛表示過要抓地下攤販，現在我們研究結果發現台北市的地下經濟可分成二種不同的階層，一

種比較高級的，從來不抓，另一種是屬於比較低級的，每天你們都在取締在抓，現在想請問局長什麼叫俱樂部？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俱樂部的種類有多種，基本上是指大家有一種共同興趣所組成的團體。

謝議員有文：

局長！那什麼叫世貿俱樂部、太平洋俱樂部、合家歡俱樂部、來來俱樂部呢？

夏局長漢容：

像世貿俱樂部是以台北市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的一個股份公司登記的，但實際上是用一個不同名稱的俱樂部來代表，基本上是會員制的。

謝議員有文：

那照你這麼講有會員制的都叫俱樂部喔！

夏局長漢容：

有些俱樂部是採取會員制的方式，但是都有辦理公司登記，辦公司登記有二種方法：一種是辦商業登記，另一種是不辦商業登記。

謝議員有文：

現在請問局長！如有一家公司辦了商業登記成為會員制的俱樂部，處長你告訴局長，他們有沒有繳稅呢？

稅捐稽徵處王處長得山：

目前大概都有繳稅。

夏局長漢容：

凡是有營業行為的就應該都要繳稅。

謝議員有文：

那對於有營業行為的俱樂部，經濟部又是做怎樣的解釋呢？

夏局長漢容：

經濟部的解釋是：俱樂部如果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就不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謝議員有文：

處長！又為什麼人家所開的俱樂部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你也一樣的去抽人家的稅呢？

王處長得山：

這些俱樂部大部份都是以營利為目的，目前我們所罰的都是有設立公司登記的。

關議員河淵：

王處長！什麼叫都有設立營利事業登記？

王處長得山：

就像剛才謝議員所提到的那四家俱樂部都有設立登記，如太平洋俱樂部是以華英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來登記。

關議員河淵：

那剛才夏局長所提過的二種登記辦法又是指什麼？

夏局長漢容：

俱樂部的性質普通可分為二種，一種是一般的俱樂部，它不需辦理登記，另外一種是以公司的名義來辦理營業登記，而再用其他不同名稱的俱樂部來做招牌營業，實質上都是同一家公司只是名稱不同而已。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都已經去收過人家俱樂部會員費的稅了，什麼叫只掛了一個招牌而已？

夏局長漢容：

會去收稅是因為這幾家俱樂部都有辦理公司登記。

謝議員有文：

俱樂部會員費當中是否已經包含稅捐在內了？

王處長得山：

原則都已經有課稅了。

謝議員有文：

有課稅的是否就代表是有會員制的俱樂部，收了稅是否也代表以公益為目的？

王處長得山：

我想主要是以營利為目的，而且是為了對特定或某階層或某水準以上的人所營業的，只是以俱樂部的型態出現，跟一般營利事業公司並沒有太大的分別。

謝議員有文：

經濟部對於俱樂部的意義已解釋得很清楚，那等於他們都是違法的喔！

王處長得山：

像剛才我們所講過的那幾家公司，對外是講俱樂部，事實上是一個營利事業公司的組織。

謝議員有文：

到底經濟部是怎樣解釋俱樂部的性質嘛！需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開俱樂部？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有一種是很單純的俱樂部沒有營業行為……

謝議員有文：

對於剛才我所提到的那四家俱樂部，到底是屬於什麼性質的俱樂部？是否有違規營業行為？

夏局長漢容：

這四家都有設立公司登記。

謝議員有文：

俱樂部本身收了人家的會員費而你們又去收人家會員費的稅，如果照你們的解釋俱樂部必須是以公益為目的，非營利團體才能成立，那明明不是俱樂部你們也去抽稅，現想請問局長、處長！這四家俱樂部是否屬於違規營業、地下經濟呢？

關議員河淵：

現請財政局廖局長上台，我今天認為，最不满意也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就是我們台灣是世界上地下經濟規模最大的其中之一，廖局長、夏局長、王處長依你們的估計，地下經濟大概佔我們全台灣的經濟比例是多少？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學者專家們有很多不同的比例，有百分之十四也有到百分之二十五，比例都不同。

關議員河淵：

我認為一般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這比例相信財政局也應很了解，像從今天起，你們表示對於傳統市場的攤販租金要大幅提高，也要加強查緝漏稅，在台灣尤其台北市的地下經濟，佔我們整個經濟的三分之一，如把地下經濟的部分也算入我們的國民所得，那平均一個人每年的收入就不止八千多美元，實際上應是一萬多美元，就像剛才謝議員所提，有很多是假借名目瞞混，實際上都是營利事業，號稱俱樂部的是屬於高階層地下經濟。另外還有很多種階層的地下經濟，今天我為什麼要提出有關於地下經濟的問題，因為你們給我的感覺是為了要增加稅收，而不另立加稅的項目，希望你們不要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找錯了對象，現在請

問你！如果傳統市場的租金大幅提高，那一年可增加多少的稅收？

廖局長正井：

如以原來傳統市場百分之一點五，而商業區調到百分之十，從這比例應可算出有多少稅收。

關議員河淵：

你不知道可以增加多少收入嘛！

廖局長正井：

詳細的數字我沒有統計過。

關議員河淵：

由此可見，你們在分析一個措施和手段時，都沒有好好的算成本和效果是如何。夏局長！有關傳統市場大幅提高租金問題，其提高的幅度是從百分之一點五土地公告地價到百分之十，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有何看法？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對於市場攤販的租金過去都有一套計算的方式，財政局提議以一般性的原則來處理，是希望能提高到百分之十的稅收。

關議員河淵：

對於市場攤販你們有沒有分析清楚，像社會局現在在大力輔導，希望你們能撥出一些特定的攤位，給退休榮民、殘障人士、以前未安置的一些流動攤販和低收入輔導戶，對不對？而你們今天只是將營業好的傳統市場的例子，拿來做為要求提高市場租金的依據，我感到很不應該，難道你們要把這些生意不好的人，趕到街上去變成流動攤販是不是？那攤販街就要成立更多是不是？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最高法院曾經在民國五十四年時有一個判例。

關議員河淵：

那個判例根本不適用在一般的情況。

廖局長正井：

在這個判例中說明的很清楚，攤販承租人除了享受我們市場的一些營商利益以外，還可享受市場的共同利益，對於在台北市寸土寸金的土地利用價值來講，實在不應該再有傳統市場均存在，而應該變成超級市場。

關議員河淵：

如果有商業行為而大幅提高租金到百分之十那沒有關係，問題是今日的傳統市場經營困難，有多少攤位是空著，根本無力經營，攤位好的人有賺錢，那提高租金是應該的，我也贊成，可是你現在完全不去分析對象，全都將租金從百分之一點五調高到百分之十，夏局長！你要調高租金而一般攤販的反應如何？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調高為百分之十，調幅是相當大的，等於一下子漲了六、七倍，以我們過去的做法，是希望不要一下子調太多，因為有些攤位的生意並不是很好，當然生意好的還是有。

關議員河淵：

如果今天一般傳統市場攤商的收入相當不錯，我們多收一點租金這是理所當然的，就像剛才廖局長所講的你獲利我拿錢是應該的，因為這些錢都是屬於市有財產，但你有沒有調查過，現在的攤商收入到底有多少？對於一般攤商平均收入情形如何？希望你能讓我了解。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像我們的延吉超級市場成立後，生意就非常的好，而中崙市場的生意就不好，這就是我們需要改善環境的原因，不希望髒亂

的傳統市場，繼續經營下去。

關議員河淵：

沒有人說不支持成立超級市場，但我也希望能改善傳統市場的經營環境，而讓傳統市場的特色能發揮、弱點能改善，環境不好是弱點，但也不是完全沒有優點呀！優點就是很親切，所以要如何來發揚優點，改善缺點讓傳統市場繼續生存下去，今天政府的責任，你知道嗎？現在承租攤位有百分之百的人，但實際上有經營行為的卻不到一半的人。

廖局長正井：

依我個人的看法認為應地盡其利，讓土地得到最高的使用價值，對於生活品質上的提昇，我認為應積極的改善環境。

關議員河淵：

那你所謂的「地盡其利」，是指市場已蓋好了而你要把它拆除掉，是不是？

廖局長正井：

這是另一個角度的問題，和租金調高沒有絕對的關係。

關議員河淵：

你們提高租金讓他們無法繼續經營，正合你們把他們趕走的意思。

廖局長正井：

那正好可以改建成超級市場。

關議員河淵：

如果想要改建成超級市場，也不需要這種手段！難道你會認為中國人到傳統市場買菜，是一件可恥的事嗎？

廖局長正井：

像台北市人口這麼密集的地方，還是希望能儘快決定看要如何來處理舊有傳統市場問題。

何來處理舊有傳統市場問題。

關議員河淵：

難道你不能把傳統市場改建成超級市場的型態嗎？如果可以是否每個市場都有這個可行性。

廖局長正井：

以大安稅捐分處的傳統市場來看，我覺得環境髒亂無比。

關議員河淵：

你是住在高級住宅區的人，都拿你的案例來做決策的參考，你為什麼不到南港新民市場、內湖黃昏市場去看看，才知道什麼是真真正正的傳統市場，難道他們這些人都不需要我們加以輔導嗎？我們應有責任不要讓他們變成流動攤販。弱勢團體想在都市裡面生存，本來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如果我們不加以輔導，就不符合所謂社會正義、社會和諧、社會安定的需求，我們會要求你，要把市有財產管理好，而你卻無法做好一位能夠了解民意、照顧民眾需求的首長，上星期五議會已對於市有財產做了二項正式決議：其中有一項是有關傳統市場的租金問題，希望你能好好重新考慮調幅問題，局長！你對於我們議會所做的正式決議不遵守？

廖局長正井：

貴會既然已經做了正式決議，我會把這決議提到財產出售審議委員會來討論，因為租金率要調多少，並不是我個人所能做的決定，而是由委員會來決定。

關議員河淵：

今天會提高所有市有財產，也是市政府和市議會的共同政策，我們本身也很支持，但原則中也會有例外的情形發生，以你的立場如果不管委員會的決定會如何，你是不是會尊重議會所做的

決議？

廖局長正井：

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講，我希望能儘快提昇生活品質。至於傳統市場的改進問題和租金調高，是沒有絕對的關係，但是有關殘障人士的問題我會考慮來加以優惠。

關議員河淵：

你不要讓別人以為我是妨礙傳統市場改進和超級市場發展的人，社會是各個階層的人都有，不要只是往有錢的人看，每一種傳統和生活方式都有它的特色，不能只從有錢人或高級社區的環境來決定這件事情，更不要以有色的眼光來打壓傳統市場，這是錯誤的決策，雖然大家都知道超級市場很乾淨且效率好，但社會是由不同階層的人所組成的，更何況傳統市場很有親切感，我們這個社會並不是大家都疏離而毫無人情味，廖局長！你到底尊不尊重議會所做的決議？

廖局長正井：

剛才我已報告過，我會把議會的決議提給財產出售審議委員會來討論，雖然會議是我主持的，但我也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關議員河淵：

如照你所講，那市議會根本不需要做決議嘛！對於你有利的決議你就遵守，相反的，如果對你不利的決議你就不遵守，你做事情到底有沒有原則性？

廖局長正井：

我是一位依法行事的人，既然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調幅是百分之十，那行政命令也就不能例外，我應遵守這條例。

關議員河淵：

如果台北市議會的決議也是依法行事，那你要不要遵守呢？

廖局長正井：

我覺得這次我到峇里島開會，順便回到新加坡時，我深深感覺到我有義務要為台北市的生活品質來努力改善。

關議員河淵：

你都只是參觀有錢人的社區市場，而沒有實際去了解沒落地區的傳統市場。

陳議員學聖：

假使你認為我們分析的很有道理，就應該去實施，如在短時間內無法實施，有障礙、有難言之處，那你要尋其他法定程序來辦理，不要對關議員的問題有置之不理的態度，希望你依法來行事。

廖局長正井：

剛才我已很尊重關議員的意見，會把議會的決議提給財產出售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陳議員學聖：

夏局長、成處長！傳統市場很有人情味、東西也很新鮮，至於超級市場只是都會區發展的一種趨勢，這幾年農產品運銷公司也在這方面發展的很好，我個人也很喜歡到超級市場去買菜，不知道你們二位是不是有去過市政府所投資經營的農產品運銷公司所屬的超級市場？

夏局長漢容：

農產品運銷公司所投資的超級市場，總共有十一個地方，大部份我都有去過。

陳議員學聖：

你是為了巡查而去，還是平常時也有進去。

夏局長漢容：

平常時或者星期日有經過時我也會進去。

陳議員學聖：

處長！你有沒有進去買過菜？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有進去買過菜。

陳議員學聖：

那你有沒有發現，現在吃冷凍食品的比率愈來愈高，幾乎變成超級市場的主流，所有生鮮食品櫃十樣有六樣是冷凍食品的趨勢，你有否注意過這些冷凍食品的保存方式，想請問你什麼叫食物放在冷藏室十五天內都可食用，如有冷凍可放三個月？

成處長身華：

冷凍食品：是表示食物必需放在零下多少度內，使它馬上能結冰，相對的它的保存期限可以比較久，而冷藏的食品只是從結冰室的冰櫃拿出，放在有冷氣而低溫的地方陳設。

陳議員學聖：

我再請問你！有些食品的保存方式上表示要凍藏，這又是什麼意思？如有凍藏可保存一年的時間。

成處長身華：

凍藏的意思，可能就是表示食物必須先冷凍起來，要吃之前在適當的時間再拿出來冷藏吧！

陳議員學聖：

如照你們所講的意思，那我冷藏後的食物，可不可以再放回去冷凍，期限同樣可以保存一年，是不是？

成處長身華：

可能還有其他保存方法的意思。

陳議員學聖：

那你認為冷藏的溫度應保持在幾度最適合？

成處長身華：

急速冷凍的溫度在零下三十二度，平常的冷凍溫度是零下十度，冷藏是從攝氏一度開始到零下五度。

陳議員學聖：

也有些食品上表示必須放在零下十八度以下的低溫保存，而且可以保存六個月，現在想請教你！一般家裡的冰箱冷藏室的溫度是多少度？

成處長身華：

一般冰箱的冷藏室平均溫度是攝氏一度，急速冷凍在零下三十度左右。

陳議員學聖：

如果不是急速冷凍呢？

成處長身華：

一般的冰箱冷凍溫度都調整到零下十度左右。

陳議員學聖：

如果在食品保存方式上，表示食物必須保存在零下十八度左右，可以保存六個月，那實際上和我們冰箱的冷凍溫度不符合，假使食物是農產品運銷公司所賣出的，那這責任應由誰負責呢？另外，我去農產品運銷公司的超級市場買了一包牛肉絲，包裝日期有註明是八十年十一月九日，重量和金額多少都標示得很清楚？請問你！我必須把食物擺在冷藏室或冷凍庫呢？保存期限又多久？

成處長身華：

已經化凍的食物就無法再放回冷凍庫了。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從農產品運銷公司所買回來的食品，連如何保存或保存期限多久都沒有標明清楚呢？還有我到和平超市買東西，食物袋上印有保存期限和加工日期的字樣，而年月日卻是印在這二行字的中間，請問這日期到底是加工日期還是保存的日期？雖然我支持傳統市場保持下去，但我也同樣支持超級市場應多樣化的經營，如果冷藏食品變成我們社會主流時，那我們生鮮食品的安全度又在那裡呢？像你們的超市所賣的生魚片、醃牛肉，有沒有標明如何保存和保存日期是多久呢？還是當日就已賣完，如當日沒賣完又如何處理呢？現在農產品運銷公司的超級市場，已成為台北市民生活的一部份，但你們都沒有盡責，更痛心的是你們所進口的食物袋上，中文解釋都不清楚，甚至和原進口國家的標示意思不同，我希望你能做到我下面所講的這幾點：第一：回饋市民。農產品運銷公司如能好好經營，建立自己的品味，相信每位市民都會非常支持，也希望你們能回饋社會，在每一個櫃檯能發放宣傳書，由你們印製告訴市民，內容是要如何來保存冷凍食品。第二：如食物內只有外文說明而沒中文說明，不准在我們的超級市場內販售。另外，如有英文、日文但有附中文說明，而中文說明內容和日文、英文說明不符，或不夠詳細也拒絕擺售在我們超級市場。第三：我發現一些過期的食品，因為滯銷擺在我們超級市場內販售，消費者如不注意就很容易買過期食物。以上這三點是我的要求，希望你們能改善檢討錯誤。

成處長身華：

是。

關議員河淵：

廖局長！對於你剛才答覆我傳統市場的問題，我很不滿意，

我並不是反對成立超級市場，但社會是一個多元化的形態，要談改革、改善並不是把舊有的淘汰掉就可以，應採用逐漸的方式來進行，讓我們的生活環境和品質提高，絕不是一蹴可及，而是必須大家互相的溝通，定出一個目標、過程和作法，你有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建議？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剛才關議員、陳議員已提醒過我這問題，我本來是想保留在財產出售審議委員會中再討論，現在我把我的構想先向二位報告，原則上對於傳統市場的問題，當初民國七十六年公告地價調高比率很高時，中央就把地價稅分三階段來調整，目前百分之十的調幅我無法改變，但我也可以分三個階段來逐步實施，就像當年公告地價的調整法一樣，第一年只調整百分之六十，第二年再調整至百分之八十，第三年調整成百分之百，我會以這辦法提到財產出售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關議員河淵：

雖然對於你的答覆我不甚滿意，但勉強可考量，希望你們對於整個大政策和做法，一定要用緩和的方式來進行，讓傳統市場能維持其特點，繼續為市民服務。

張議員玲：

現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上台，處長，請問你！對於你給我的工作報告中，所謂的出水量、售水量是什麼意思？而他們之間的關係比例應是多少？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騰鏞：

出水量是代表從淨水廠出去的水量，不是用戶的水量。出水量一般的使用率是在百分之六十六至百分之七十七左右。

張議員玲：

那售水量是什麼？

賴處長騰鏞：

售水量是送至各用戶的水量，加上不計費水量（市政、消防用水）的總和叫做售水量。

張議員玲：

那出水量和售水量二者之間的關係應是如何呢？

賴處長騰鏞：

二者之間沒辦法成相等比例的關係。

關議員河淵：

售水量不包括市政用水？

賴處長騰鏞：

有包括在內。

張議員玲：

處長！到底他們二者之間是怎樣的一種比例關係。

賴處長騰鏞：

有一個比例，大約是百分之八十左右。

張議員玲：

可是你的工作報告中，表示平均每月的出水量是五千七百多萬噸，而售水量每月平均量是四千三百多萬噸，實際上你的使用率只有百分之七十五而已，那其餘剩下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水，又到那裏去了呢？

賴處長騰鏞：

這百分之二十五包括漏水和管線施工時的工程用水。

張議員玲：

你的意思是指百分之二十五的水，是施工或某些狀況的漏水量。

賴處長騰鏞：

像市政、消防用水就不包括在售水量內。

關議員河淵：

為什麼我剛才質詢你時，你表示有包括在裡面。

賴處長騰鏞：

對不起，剛才我說錯了！應是有部份是包括在內。

張議員玲：

希望你們在此答覆問題時能確實回答，處長！照你的意思百分之二十五的水量是漏水漏掉的喔！對不對？

賴處長騰鏞：

選包括違章用水、不健全的水表在內。

張議員玲：

如果以百分之二十五的漏水率來計算，平均每個月就漏掉一千四百多萬噸的水，等於每個月損失八千一百多萬元，每年損失就高達九億多元。記得自來水事業處的水管幾乎百分之九十幾，都已經重新整修過，為什麼還有這麼大的漏水率呢？

關議員河淵：

處長！你誤解了張議員質詢的意思，她是講，你每年有這麼大的漏水率，每年就會損失九億七千多元，雖然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自來水公司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售水率，但是漏水量每提高一個百分點，損失是相當驚人的。

張議員玲：

我對於有這麼大的漏水率相當不滿意，更何況水管都已經重新整修過了，是不是可以提高到只有百分之十的漏水率呢？

賴處長騰鏞：

我們的法定目標是百分之二十。

張議員玲：

那為什麼現在會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比率呢？

賴處長騰鏞：

售水率目前只有百分之七十五，希望能提高到百分之八十，而漏水率相當於只有百分之二十。

張議員玲：

我可以接受百分之二十的漏水率，但你們還有百分之五的差距就必須努力改進，雖然只有增加百分之五的比率，但是一年就可增加二億元的收入，可是據我調查，你們的漏水率是百分之五十點三，為什麼你的工作報告和我所調查的資料，有這麼大的差距呢？

賴處長騰鏞：

出水量和使用率有關係，每一個淨水廠……

張議員玲：

我們所調查出來的漏水率是百分之五十點三，而你們所計算出的漏水率是百分之二十五，為什麼我們二者之間會有一半的差距呢？其實我在一星期以前就已經向自來水事業處，要求提供我所要的資料，現在我發現根本不是不願提供給我資料，而是根本提供不出資料給我。

關議員河淵：

處長！張議員調查到直潭淨水廠，每日出水量是二百零四萬噸，而你們只報告有一百萬噸，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難道你們吃掉了二百零四萬噸的水嗎？

張議員玲：

記得你對議會的工作報告中，曾表示每天你們的出水量共有一百九十萬噸，對不對？但據我所知，一個直潭淨水廠的出水量

就已高達二百一十六萬噸了，你為什麼會以多報少呢？這些水到底到那裡去了！

賴處長騰鏞：

我們淨水廠現在出水管的流量器，都由廠裡員工以目測方式從水廠柵門或閘表抄出，較會有誤差或人為疏失。

張議員玲：

處長！你的意思是說工作人員所做的工作報表，都不正確喔！你講話必須要負責任喔！現在在我手中有一份淨水廠這幾個月以來，出水量日報表的資料。

賴處長騰鏞：

自來水工程總隊在設計水量時，從進水口進來的水量是有管制的，出水也有管制，所以設計每一座的淨水量是五十萬噸，以二座來計算，不可能每天出水量有二百多萬噸。

張議員玲：

在你們的工作日報表中單單一個直潭淨水廠四月份每天的出水量，就有一百九十萬噸了，五月份是二百零四萬噸，六月份二百零六萬噸，上個月是二百一十六萬噸，這些日報表你到底有沒有看過？

賴處長騰鏞：

日報表我沒看過。

張議員玲：

你可能從六年前就從來沒有看過這些日報表，直潭淨水廠是哪一年完工的？處長！你無法推卸責任的，到底那一百多萬噸的水，到那裡去了呢？

賴處長騰鏞：

我的資料是由生產科所提供的，至於和日報表為什麼有差別

，我是不是可以請生產科科長上台來說明。

張議員玲：

可以。

自來水事業處生產科張科長米助：

有關直潭淨水廠出水量的資料，我認為有二點可疑點，第一：他們用閘門來計算是不正確的。第二：我們設計一個淨水廠的容量是可容納五十萬噸的水，而他們日報表中顯示可容納到七十五萬噸，根本不準確，第三：我的淨水廠內……。

張議員玲：

如果這種測量方法是不正確的，那你們從直潭淨水廠成立完工到現在全部都在用這份不正確的日報表在工作，難道你所有的員工都在做假的日報表嗎？

關議員河淵：

日報表做什麼用途？

賴處長騰鏞：

日報表是由各淨水廠的廠長負責的，然後儲藏科再輸入電腦，再送到本處來。

關議員河淵：

日報表根本不需要再存在了。

張議員玲：

為什麼你要以多報少？每天要損失一百多萬噸的水，到底是  
你漏掉的水還是你偷了水呢？

賴處長騰鏞：

這些日報表是否正確？我們還必須再查證。

張議員玲：

什麼叫正不正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二十六期

關議員河淵：

如果你的出水量誤差只有百分之十的比率，那我會了解其原因，但你現在的誤差率是百分之百，你要我如何取信於你呢？

張議員玲：

你知道嗎？一百多萬噸的水，等於可提供半個台北市和二個高雄市的市民來使用，現在中、南部都在缺水，而我們台北市竟還如此的浪費水源，處長！現在除了基本度數外，每加一度水的水費是多少？

賴處長騰鏞：

五元六毛錢。

張議員玲：

如果以一度五元六毛錢來計算，一天就損失五百六十萬元，而一個月就損失一千六百八十萬元，而一年就有二十億元天文數字的損失，處長！水到底去那裡了呢？

賴處長騰鏞：

我們會很慎重的處理這問題，對於過去的淨水廠日報表，都是他們在管理的。

張議員玲：

你不要一直以為日報表有誤差或錯誤，就推卸責任，那又為什麼你們的連絡員不敢把這份資料提供給我，而要我自己去調查出這些問題呢？

賴處長騰鏞：

用閘門的度數來計算是不正確的，如果用設計量來算是不會有超出的現象，如能達到設計量的狀態，就已算是相當不錯的設備。

關議員河淵：

三五九九

處長！今天如果你不把錯誤解釋清楚或慎重處理，我們對你實在感到很滿意。

賴處長騰鏞：

假使我有看過日報表，就會發現有問題，像我向你報告的資料，都是生產科提供給我的。

張議員玲：

那你從來沒看過日報表，是不是就代表問題發生在生產科身上呢？真不明瞭你們自來水事業處，到底還有多少的爛帳呢？處長！請教你另一個問題，你是否有看過你們五個營業處，從八十年元月份到九月份自來水水費應繳費用總共十三億七千多萬元的數額資料？但你們實收的數額只有十一億多元，共欠收有一億五千六百多萬元，為什麼有欠收的情形呢？

賴處長騰鏞：

這些欠收的水費，只是暫時性的，每年都會追回。

張議員玲：

繳納水費的單子上不是都有註明的很清楚嗎？如無法在規定期間內繳納水費，就會被停水，為什麼你們都沒有實施停水處罰呢？到底是那些特權單位或用戶不交水費呢？

賴處長騰鏞：

我們都有實施停水的處罰，只是某些公共設施或房地要拆，必須隔一段時間才有辦法斷水。

關議員河淵：

你們一年有多少的呆帳呢？

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崔科長新民：

七十八年呆帳有九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六元，七十九年還沒有申報，因為滿二年的欠費才可報呆帳。

關議員河淵：

到目前為止才有九個月的時間，你們的欠收款就已有一億五千六百多萬元了，我不相信，你們一年只有幾十萬元的呆帳而已。

張議員玲：

處長！為什麼會欠收這麼多的水費呢？和呆帳的數字差距是否太大了。

崔科長新民：

會欠收這麼多錢是因為其中也包括了過期帳的收入，在元月份東區營業處就收了二百九十多萬元，西區營業處四百三十多萬元，南區……

張議員玲：

你現在所報告的資料我都有，對於這些過期帳的收入你要如何來計算呢？

崔科長新民：

到每一年度的最後才結算，那時就不會有發生這麼多的呆帳問題。

張議員玲：

其實長時間循環的計算下來，應沒什麼差距，對不對？在你提供我的資料中只註明那應繳的費用是多少，對於這份資料我非常不了解，因為每戶的用水量不同，我會希望你能用用戶別的方式提供我一份資料，告訴我到底有多少戶用水是基本費，費用是多少？還有多少用戶的用水在一百度以上的資料。結果你們告訴我，在電腦裡沒有這份資料必須重新設定程式，而到了星期五才提供給我這份資料，而崔科長所提供我的資料，和你所給我的報告，竟發現差距一半的金額，為什麼你們所提供我們的資料都會

有不同的報告，到底那一份資料才是正確的？說不定你們正確的資料還是另外一份呢？

崔科長新民：

為什麼會有差距，是因為這份資料是從電腦內所計算出來的，是從元月一日到元月三十一日總收入所做出的資料，而我們所給你的資料只是上年度十二月份發單的總數計算出的。

張議員玲：

那你們總金額應可抵銷掉，為什麼還有這麼大的差距呢？應該是相符合的。

崔科長新民：

我們有核對每個月的收入，只有差幾百萬元的數字，並沒有像你所講的差距有那麼大。

關議員河淵：

資料雖然是你們不同科的人所提供的，但都是你們自來水事業處的人，處長！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張議員玲：

四月份的電腦資料中顯示欠收款有六千二百多萬元，而崔科長所給我的資料只有三千一百萬元，整整差距有一半，你做何解釋呢？

崔科長新民：

我重新再核對過一次，應沒有相差這麼懸殊才對。

張議員玲：

處長！我要你查到底是有那些特權單位和用戶只用水而不繳水費呢？

賴處長騰鏞：

對於許多細節數字的不同應有查明的必要，我會很慎重的來

查明這件事情。

張議員玲：

今天並不是查明這件事情就算了，而是你應如何對台北市民和國家交代呢？

關議員河淵：

對於這件事情處長你要非常的重視去處理，整個管理問題必須常常做檢討，尤其張議員對這件事情花了這麼多的心血來調查，你們應要好好整合你們的資訊，然後再做一份正確的報告給本質詢小組了解，如再有問題，我們會再和你探討、研究。

謝議員有文：

現請稅捐處處長上台，處長！既然俱樂部是屬於公益團體，那對於世貿、太平洋、合家歡、來來這四家聯誼社，是不是可以免開發票？

稅捐稽徵處王處長得山：

按照我們資料中顯示他們並不屬於公益團體，而是有辦理公司登記的營利事業，只是對外界說他們是聯誼社而已。

謝議員有文：

他們的會員費中你是否已有收稅了呢？

王處長得山：

必須參加他們的會員之後，才是他們營業的對象。

謝議員有文：

他的會員費中你有收稅，而你又表示他們並不屬於俱樂部，到底為什麼呢？

王處長得山：

如果以國貿大樓、太平洋聯誼社來講，他們二家都是公司所組織的，完全是很標準的營利事業？

謝議員有文：

那你不是應退還會員費的稅呢？

王處長得山：

會員費就是指你到那地方除了消費外，另外還必須繳一筆費用，和其他營利事業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謝議員有文：

你也收了稅嗎？到底它是屬於什麼性質呢？

王處長得山：

它比一般的營利事業特殊，只是限定某種水準以上的消費者，才可進入消費。

謝議員有文：

處長！這叫做高級的地下經濟。

王處長得山：

他們有辦理登記，我們也有課稅，應不是屬於地下經濟。

謝議員有文：

你根本不該課它的稅，是屬於公益團體嘛！

王處長得山：

它不是公益團體而是營利事業公司，因它不是純的俱樂部而實際上有公司組織。

謝議員有文：

那就沒有權利來收取會員費，會員費的稅你們也應退還。

王處長得山：

這是他們二者之間都願意的事情，就像來來大飯店必須有具備會員的資格才可以消費，所以就必須繳會員費了。

謝議員有文：

除了他們二者以外，你還插進來課稅。

王處長得山：

我抽稅是很正常的，如果標準的營利事業不繳稅，那就表示不正常了。

謝議員有文：

處長！我覺得有二種情形：一種是你所說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的俱樂部，業者在混淆視聽。另外一種是根本沒有營利事業登記的俱樂部，這是你們在混淆視聽是不是？

王處長得山：

我們是以有登記在案的俱樂部資料做為課稅的對象，既然是以公司名義登記就必須按規定來課稅。

謝議員有文：

那沒有登記在案的俱樂部，你們也應要去查呀！

陳議員學聖：

對於剛才所提過的四家俱樂部，會員費就必須繳納五萬元，另外還贈送二瓶XO，你有沒有去抽稅呢？

王處長得山：

稅務人員不可能對任何事情都知道，所以有些事情並不了解。

陳議員學聖：

你們怎麼會不知道呢？根本沒有一家是真正的俱樂部嘛！

王處長得山：

如果有掛招牌的俱樂部，我想大部份都是用公司名稱所組織成的俱樂部，而我們無法了解的是對於那些沒有掛牌出來的俱樂部。

陳議員學聖：

除了這四家公司以外，台北市有更多有收會員費，而沒有登

記的俱樂部，如果你們能去抽稅也是一筆驚人的收入，你們要如何去抓呢？在台北市林森北路上最多。

王處長得山：

我想台北市林森北路的俱樂部只要是一般消費者都可進入，並不需要繳納會員費。

陳議員學聖：

它有辦會員證而且進入必須繳基本費，如果你是它的會員，下次來消費就可以打八折。

王處長得山：

目前營利事業的作法有改變，就像萬客隆公司也必須是他的會員，才可進入消費，是一個標準的營利事業。

陳議員學聖：

那萬客隆需不需要繳會費呢？

王處長得山：

不必繳會費，但必須是會員才可消費。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對於那些須繳大筆資金才可入會的俱樂部，你為什麼不去抽稅呢？

王處長得山：

只要比較有具體營業的俱樂部，我們都有課過稅。

陳議員學聖：

你可以問我們議長什麼叫金色年代、鋼琴酒吧、蕭邦等多處地方，都必須是他的會員才可消費。

王處長得山：

如你們能提供我們資料，我們會設法了解情形是如何。

陳議員學聖：

我是希望你不要依有沒有會員制去認定是不是應該抽稅。

王處長得山：

是。

謝議員有文：

如果你需要資料，可請稅捐稽徵處發函給我們議長，請他提供給你們資料，你現知道他是會員，就可以問他呀！

王處長得山：

只要議長同意。其實對於一般有登記在案的俱樂部，我們都有課稅。

謝議員有文：

現請市場管理處處長上台，處長！你今年度編了八百萬元的預算，到底是要宣導什麼攤販？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

我們有做計畫案，已送議會審核中。

謝議員有文：

目的何在？

成處長身華：

主要是宣導社會大眾不要去購買攤販的東西。

謝議員有文：

既然是為了這原因編預算，而局長你又為什麼還要成立攤販街呢？你和處長之間有不同的意見。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我們主要都是宣導不要到髒亂、不衛生的攤販去購物，盡量少去，攤販街成立的目的就是希望改善這種不好的攤販和加強管理。

謝議員有文：



但處長所給我的資料中，編了八百萬元的預算是為了要消除攤販，到底你們二者之間誰是正確的？目的又何在？

夏局長漢容：

對於攤販的問題，我們一方面要輔導他們變成合法攤販，另一方面要消除不合法的攤販，從這二方面來著手。

謝議員有文：

那不是他們編了八百萬元的預算，你們就可刪掉四百萬元呢？因為你們是鼓勵攤販繼續經營，而且只是要求他們要把安全和衛生做好而已，而他們編八百萬元預算的目的是叫大家不要去買攤販的東西，你有否看過他們的計畫書？我實在不了解建設局對攤販的政策和看法。

夏局長漢容：

所以將來對於宣導教育的方法和內容，應該好好的考慮。

謝議員有文：

人家的作法和步驟都已規劃出，你還須考慮嗎？

夏局長漢容：

如儘量少買攤販的東西，那就會減少攤販的存在。

陳議員學聖：

處長！從你上任到現在有何績效？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對於攤販取締的法令，目前還沒有完全修改好，所以還無法進行。

陳議員學聖：

你需要什麼樣的法令來幫助你。

成處長身華：

如果決定要讓我們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來執行攤販取締，法令

上必須要授權給我們，那我們才可以取締無照的違規攤販，現在中央正在修訂法令中。

陳議員學聖：

那你的意思是指你英雄無用武之地囉！攤販的問題已存在有四十年之久了，至今你還存有這種想法。處長你表示無權而無法做事，那要由誰來做呢？是警察嘛！

成處長身華：

有關於流動攤販的取締，責任還是在於警察局。

陳議員學聖：

那攤販車由誰來管理呢？

成處長身華：

也是警察局。

陳議員學聖：

那市場管理處是不是就不需要管理了喔！只須負責對於有證攤販的換照和管理。

你今天的意思是認為只要把警察局的權責交給你們市場管理處來管，你們就可以把事情做好，是不是？

成處長身華：

我們會盡全力來做。

陳議員學聖：

那你又有什麼樣的績效可保證呢？我到目前為止只見到局長因突發奇想要安頓攤販，而要成立攤販街，那攤販街要設置在什麼地方呢？你應告訴大家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成立，那我明天也可以去擺個攤位呀！以後賣攤位還有權利金可拿。

成處長身華：

不是講成立攤販街，而是把舊有攤販街髒亂的地方就近加以

整理，定時定點讓他們來營業。

陳議員學聖：

那我明天在議會門口設攤，好不好？那你們就近整頓就可以。

成處長身華：

議會門口前是不准設攤的。

陳議員學聖：

那什麼地方可設置攤販？我覺得每件事情你都很放任他們。

成處長身華：

並不是警察沒有取締，而是人力不足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所以大家都就地安置攤販，是不是？

謝議員有文：

你編八百萬元預算要消除攤販，而局長又要設立攤販街，我想你就不需要編這筆預算，應重新計劃。

成處長身華：

八百萬元的宣導教育預算是多元化而不是單一的項目，對於有照攤販、無照攤販對社會大眾生活品質的影響宣導都應加強教育。

謝議員有文：

處長！希望你的計劃能重新規劃，也和局長能先溝通好，成立攤販街的目的又何在？宣導計劃的真正意義又是什麼？為什麼要花費八百萬元的預算呢？

成處長身華：

計劃正送到議會審核中。

陳議員學聖：

由於很多地方因你對攤販的管制做不好，而讓原有傳統市場

沒辦法生存，很多市場都荒棄不用，而市場外攤販成羣，就像林口、吳興、劍潭等等很多地方的市場，這些都是早期為了安置低收入戶所建國宅而設置的市場，現在變成治安的死角又髒亂不堪，每次里、鄰長向我們反應時，我們也是無可奈何，處長！對於荒棄不用的市場，你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成處長身華：

對於舊有的市場我們會加以檢討，能夠改善的我們願意來改善，要整建的就整建，要改建的就改建，我們有分中、長期的計劃來進行。

陳議員學聖：

我希望你能把廢棄不用的市場花一些工程費改建成地下停車場，這對於當地住戶來講，有停車位可停，而停車位的收入也可改善當地低收入戶社區的生活品質，關於這問題，我希望在下次度可以見到你有好的成績表現。

張議員玲：

現請財政局長上台，請問局長！現在彩券到底還要不要發行。

財政局廳局長正井：

目前中央單位認為如要繼續發行彩券，必須由中央來制定一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張議員玲：

在中央單位尚未決定前，我們台北市又有何作法呢？據我所知，彩券科目前還有三、四個工作人員在留守，到底要如何處置呢？對於彩券和廠商的合約簽定上第十四條有規定：如果因為政策或法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要終止辦理時必須用書面通知乙方

，而且乙方可以在終止契約之前提出要求支付必要的費用，請問這費用由誰負擔呢？

廖局長正井：

我們已經通知他們……

張議員玲：

你們從元月份就已停止發行彩券，為什麼到現在九月份了都還沒有有一個答覆呢？

廖局長正井：

在二月份的時候，我們就把評估報告送至行政院，行政院也陸續召開了三次會議，他們也很慎重的在處理這件事情。

張議員玲：

他們目前是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呢？

廖局長正井：

目前對於約僱人員都已照合約上的規定解聘了，正式人員是屬於台北市銀行的人，所以不受影響。

張議員玲：

那彩券科裡還留有三、四位工作人員，應如何處置呢？

廖局長正井：

我們已向中央單位反應了。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謝謝各位官員答覆，現在休息。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暨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李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洪濬哲 陳政忠 黃

### 質詢摘要：

1. 漫談市銀行房事

2. 揭發 自來水謊言

檢討

3. 財政赤字因應之道

4. 探討市場缺失改善之道

5. 再談補稅與欠稅前二十名原因何在？

6. 公佈公營當舖欽財之道

## ※速記錄

——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

現進行第三組，由李議員金璋等七位，時間是一百三十三分鐘。

李議員金璋：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新聞界的朋友，今天我們第三組的質詢，有洪濬哲議員、陳政忠議員、黃義清議員、邱錦添議員、林慶隆議員、黃金如議員、還有我本人，現在我們進行財政建設質詢。

林議員慶隆：

我們請市銀王總經理。

王總經理，我想請教一下市銀行的人事制度，你們的人事升遷考核辦法，非常不公平，服務單位主管保薦的考核占二十分，綜合考評二十分，一百分占了四十分，隨便你們做，也沒有一個